

北京市商务局关于新增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产品的公告

京商消二字〔2026〕8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)、商务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商消费函〔2025〕697 号)要求,进一步提升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质效,经向商务部报备确认,增加 10 类补贴产品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新增补贴产品

对在京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门锁、智能摄像头、智能扫地机(含智能洗地机、智能吸尘器)、智能马桶(含智能马桶盖)、数码相机(含运动相机)、智能耳机、全屋智能主机(含智慧家庭服务器、智能网关)、智能床(含智能床垫)、智能电动轮椅、具身智能机器人(含陪伴类机器人、机器狗、外骨骼机器人、养老照护机器人)等 10 类产品给予补贴。

新增产品须具备智能功能,具有统一国标商品编码,其中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,须为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上述智能家居产品(含适老化家居产品),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%,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,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。

三、补贴方式

上述10类产品采用“立减补贴”模式。个人消费者须通过“京通”移动端完成实人认证后,进入“智能家居补贴”专区,按需领用智能家居产品补贴资格券码,通过政策参与企业购买上述智能家居产品时,于订单支付环节享受立减补贴,线上线下消费享受同等补贴力度。享受补贴的产品须拆封核验与销售订单商品一致,消费者应配合拍摄相应照片。

涉及补贴资格使用、解绑、注销,退货处理,以及政策参与企业、资金结算等相关规定按照《北京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》(京商函字[2026]125号)执行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上述10类智能家居产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纳入补贴实施范围,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截止。

本公告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,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。

北京市商务局

2026年7月23日